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4030號

債　權　人　林天威

債　務　人　羅傑網路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嘉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捌萬捌仟貳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人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民國110年10月、11月應領工資新臺幣(下同)59,400元、國定假日加班費1,100元、特別休假應休未休3天工資3,300元、6%退休金未提繳及提繳不足金額13,068元、資遣費13,750元、預告工資10天金額11,000元，合計101,618元，惟未敘明上開6%退休金未提繳及提繳不足金額13,068元及資遣費13,750元之計算式及提出釋明文件，經本院於111年3月14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年3月21日寄存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債權人於111年4月8日具狀陳報資遣費應為13,475元及其計算依據，仍未補正6%退休金未提繳及提繳不足金額13,068元之計算式及釋明文件，本院復於111年4月28日再次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111年5月5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權人

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，是前揭6%退休金未提繳及提繳不足金額13,068元部分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，爰僅就其餘請求共計88,275元【計算式：59,400+1,100+3,300+13,475＋11,000＝88,275】核發支付命令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張文瑜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